

正本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

檔 收文日期	號： 保存年限：1110622
總收文號	111060150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

室

承辦人：吳岳堦

電話：02-8771-1418

傳真：02-2741-1512

電子信箱：caseyv@rocsf.org.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體總業字第1110001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秘書長 高崇華

理事長 廖茂為(甲)

擬定：
 1. 轉知各分會、訓練組長、網路公布。
 2. 研議修改課表。
 3. 存查

1110622
 11111
 總務組 組長 饒世樟

主旨：請貴會將幼兒訓練之專業知能(兒少相關課程)列入各級教練講習會及教練專業進修活動之必修課程且至少一小時以上，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教育部體育署業於111年3月17日函請貴會將旨揭課程(如兒少相關課程之內容、時數及指導原則等)納入課程範疇。
- 二、本會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輔導專責委員會於111年5月23日第二次會議決議，業經教育部體育署111年6月10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10021032號備查，通案決議非亞奧運各特定體育團體應將兒少相關課程列入各級教練講習會及教練專業進修活動之必修課程且至少一小時以上。
- 三、請貴會儘速配合修正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函報本會專責委員會議審查後轉體育署備查，以完備程序。
- 四、關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將使人員了解兒童權利公約之意涵精神，提供兒少權利相關資訊於CRC資訊網(<https://crc.sfaa.gov.tw/>)並鼓勵各單位辦理活動時納入培訓或教學運用，請貴會多加利用。

正本：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本會業務組

會長 葉政彥